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 方案（湘桥区危险品仓储用地）的公告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的《潮州市湘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湘桥区危险品仓储用地）》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现已获批准，批准文号：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20〕103 号，现将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湘桥区危险品仓储用地是规划专门用于潮州市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用地，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以及保障潮州市及湘桥区的城市安全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此危险品仓储用地不位于湘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导致该危险品仓储用地无法使用。而该危险品仓储用地位于《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的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的文件精神，拟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方式调整该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而确保潮州市相关危险品储存和物流企业有安全的仓储用地，对保障潮州市的城市安全有重要的作用。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1. 调入方案

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拟调入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2984 公顷，位于凤新街道陈桥村。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调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中的林地。

根据《规划》，调入地块原期末规划地类为林地；土地用途分区为林业用地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位于限制建设区。

2. 调出方案

为落实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拟将凤新街道东埔村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1.2984 公顷。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的林地。

根据《规划》，调出地块原期末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土地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建设用地管制区位于允许建设区。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1. 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以“不增加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为原则，拟向凤新街道陈桥村调入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2984 公顷，同时拟在凤新街道东埔村调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2984 公顷。调整后全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保持不变。

2. 耕地保有量

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不涉及占用耕地，调整后湘桥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保持不变。

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不涉及基本农田，对湘桥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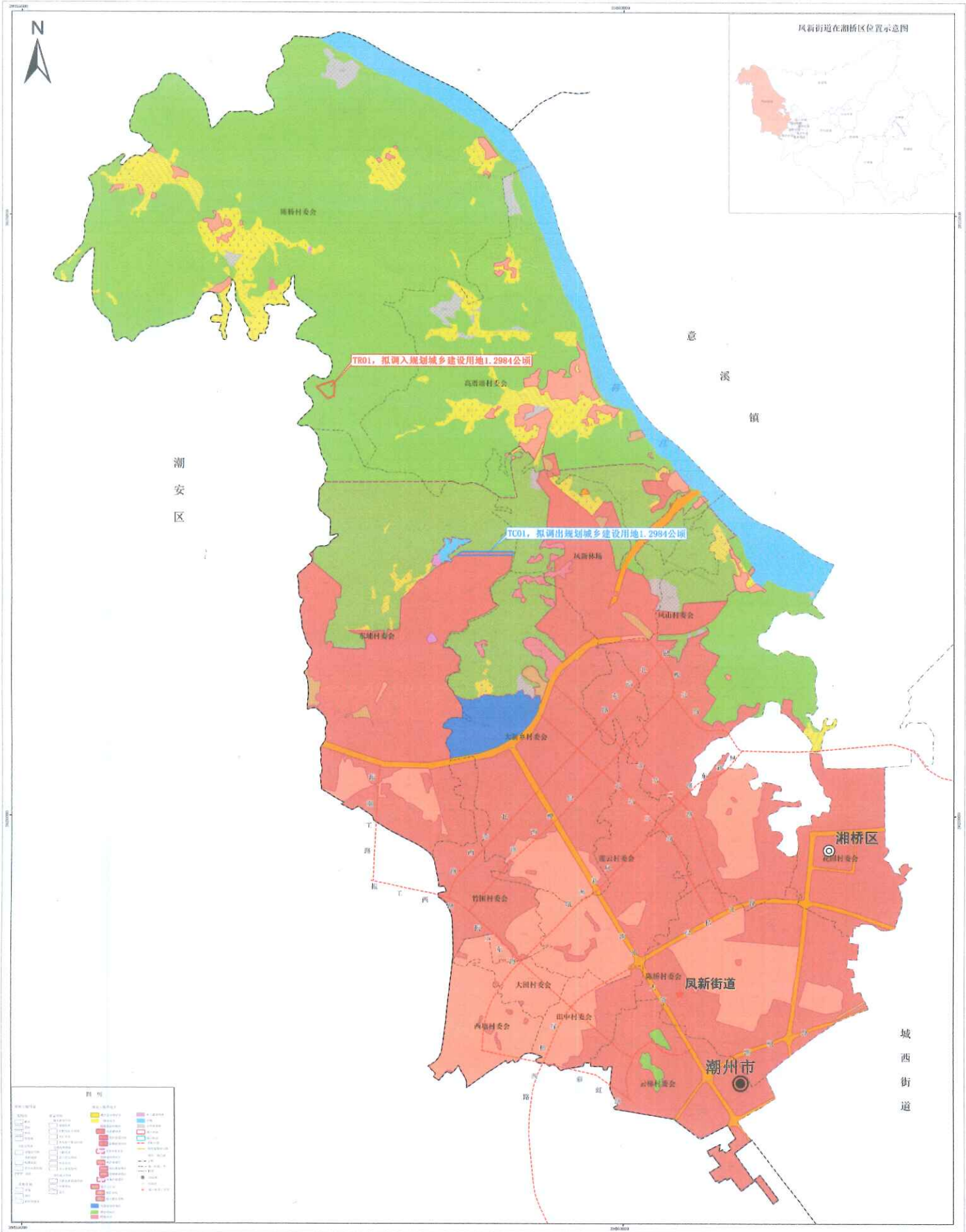
附件：

- 1、湘桥区凤新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 2、湘桥区凤新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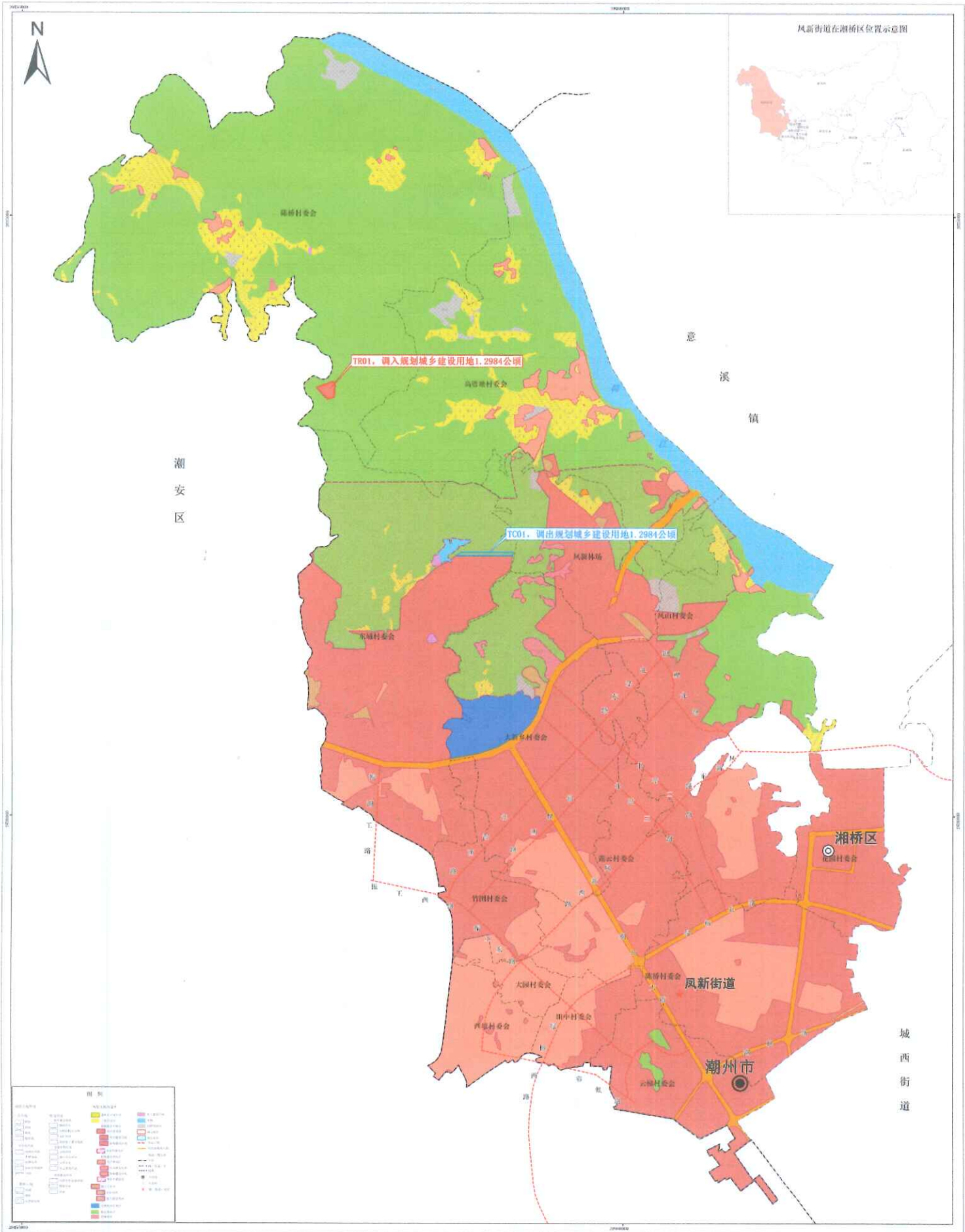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 日



凤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



凤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后）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凤新街道办事处	凤新街道办事处	凤新街道办事处
陈桥村委会	陈桥村委会	陈桥村委会
高塘埔村委会	高塘埔村委会	高塘埔村委会
凤新村委会	凤新村委会	凤新村委会
东埔村委会	东埔村委会	东埔村委会
大南村委会	大南村委会	大南村委会
竹园村委会	竹园村委会	竹园村委会
大园村委会	大园村委会	大园村委会
西园村委会	西园村委会	西园村委会
田中村委会	田中村委会	田中村委会
云岭村委会	云岭村委会	云岭村委会
陈桥村委会	陈桥村委会	陈桥村委会
北园村委会	北园村委会	北园村委会